

附件 1:

考核部门名单

一、 党群部门（共 9 家）

1. 学校办公室。
2. 纪委办公室、巡察工作办公室。
3. 党委宣传部。
4. 党委统战部。
5. 党委学生（研究生）工作部、学生（研究生）工作处。
6. 工会、妇女委员会。
7. 团委。
8.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9. 机关党委。

二、 行政部门（共 18 家）

1. 发展规划部。
2. 教务处。
3. 招生办公室。
4. 研究生院。
5. 科技处。
6.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。
7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8. 人事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9. 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10. 实验室与装备处。
11. 审计处。
12. 财务处。
13. 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。

14. 信息化治理办公室。
15. 基建处。
16. 保卫处、党委武装部。
17. 后勤保障部。
18. 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。

三、 拓展部门（共 3 家）

1. 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发展基金工作办公室。
2. 医学院筹建办公室。
3. 创新创业学院。

四、 直属单位（共 5 家）

1. 图书馆。
2. 档案馆、校史党史办公室。
3. 博物馆。
4. 学报期刊社。
5. 国际教育中心。